

教务〔2021〕57号

关于2021年秋季学期期末教学与考试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保证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教学与考试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2018级、2019级、2020级

（一）2021年12月4日课程结束后停课

（二）2021年12月6日至17日为机动周

1. 各类考查课考查时间：2021年11月29日-12月10日；

2. 2021年12月6日至8日补节假日未上的课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12月6日，补9月20日(周一)的课；

12月7日，补9月21日(周二)的课；

12月8日，补10月1日(周五)的课。

（三）2021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考试

1. 12月20日-22日安排公共必修课考试；

（具体安排见附表1）

2. 12月23日开始安排专业课考试（25日-26日补安排考试）。

二、2021级

（一）2021年12月27日-31日，各类考查课考试

（二）2021年12月31日课程结束后停课

（三）2022年1月4日安排公共必修课考试

(具体安排见附表 1)

(四) 2022 年 1 月 5 日开始安排专业课考试

三、考试地点

(一) 考试地点原则上安排在学生所在校区

(二) 校管教室按主区、东区在校学生班级数分配给各教学单位供专业课考试使用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计算机系(8 个): 行知楼: 605、606、608、609、610、611、612、614

数学系(9 个): 行知楼: 501、502、503、509、511、514、602、603、604

外语系(5 个): 行知楼: 303、304、309、310、312

教育系(5 个): 行知楼: 106、109、212、301、302

法律系(5 个): 行知楼: 103、107、108、主阶 1-3、主阶 1-4

化学系(4 个): 明辨楼: 309、405、407、409

生物系(4 个): 明辨楼: 404、406、408、410

体育系(2 个): 主阶 2-3、主阶 2-4

物理系(4 个): 明德楼: 412; 明辨楼: 401、402、403

电子系(4 个): 明德楼: 403、408、410、512

地理系(4 个): 明德楼: 606、608、610、612

旅管系(3 个): 主阶 1-2、主阶 1-5、主阶 2-6

美术系(1 个): 主阶 1-1

经管系(5 个): 东区行知楼: 204、206、208、301、302

会计系(4 个): 东区行知楼 304、305、306、308

中文系(7 个) 东区行知楼: 102、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8、201

马院(6 个): 东区明辨楼一阶、二阶、三阶、101、104、106

历史系(5个):东区明辨楼四阶、五阶、六阶、204、208

各教学单位在上述教室安排考试时,如仍不能满足需要,可另向教室管理科中请使用多媒体大教室。

各教学单位在新校区教室安排专业课考试时,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教室管理科申请使用教室。

(三)本学期公共必修考试科目需要占用系管教室,请各教学单位在考试期间指派专人(须是我院正式教职工)按照考试日程准时开、关教室门,并将开、关教室门人员名单于12月1日前上传教务处教学运行科。

四、考试命题

(一)命题实行系主任负责制。教研室主任依据教学大纲要求,组织讨论命题范围和标准,并指定专任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命出试题,系主任最后审定,签字负责。公共必修课试题由承担公共课的教学单位命定,专业课试题由教学系组织命定,线下公共选修课由任课教师命定,试题题量一般为110分钟。标准答案要层次清楚,准确可靠。

(二)命题的基本原则是:依据教学大纲,突出主要内容和重点,要有较大的覆盖面,难度为中等以上;知识考核和能力考核并重;专业必修课可逐渐加大能力考核比例;题型要搭配合理,反映的知识和能力信息要准确有效;命题符合专业认证相关要求。

(三)试题编制好后,必须试做。坚决杜绝所出题目题干缺少条件、设问含糊不清、各题赋分不准,甚至出现错题等现象。

(四)每门考试科目应命出份量相当的A、B两套试题,各题应有明确的赋分标准,两套题均要做出标准答案。教研室主任审查都专柜封存。A、B两套试题选用哪一套,由系主任或教务处长随机决定,备用题及答案由试题保管人专柜封存。公共必修课考试试期(A、B题

并附评分标准各 1 套)于 12 月 1 日前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存档。

(五)试题的制作用 16K 纸或 8K 纸、宋体五号字、单倍行距排版打印,

五、试题印制

考试试题由教务处组织,开课单位负责印制。(具体安排见附表 2)公共必修课考试试卷印制完成后交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存档。

六、阅卷登分

考试阅卷登分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试卷评阅与归档工作的通知》(教务(2018)3 号)执行。

七、考试监考

(一)公共必修课考试监考由教务处负责安排

(二)专业课考试监考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

(三)本次期末公共课考试,教务处需要从各教学单位抽调监考教师,各教学单位及公共课教学单位须于 12 月 1 日前,按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分配的监考人数(见附表 3)将监考教师名单(从教务处“常用表格”里下载《系(部)教师监考表》)电子版上传教各处教学运行科,以便及时安排监考。各教学单位《专业课考试日程安排表》须于 12 月 1 日前上传教学运行科,以便及时制作《期末考试秩序册》。

(四)监考教师应在考场黑板中央统一书写“端正考风 严肃考纪”,同时将考试科目、考试时间、监考人单位及姓名等信息书写在考场黑板的右下侧。

八、考试巡视

(一)公共必修课考试巡视由教务处负责安排

(二)专业课考试巡视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安排

八、其他

(一) 本学期重修课程的学生均须参加本学期期末相应科目的考试或考查。

(二) 独立设班的“专升本”学生的专业必修课可单独命题。

(三) 《大学英语》类考试的耳机试听在 12 月 16 日下午 17:00 进行，各教学单位须通知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试听耳机。

(四) 在公共课考试期间，各教学单位不得安排专业课考试。

(五) 各教学单位要在考试工作开始前召开专门会议安排考试工作，要组织师生分别学习《监考守则》和《考场规则》(见教务处网站)。

(六)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本通知及学院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好期末考试，后勤管理处等单位要做好期末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等保障性工作。

附表 1：公共必修课期末考试日程安排表

附表 2：各开课单位考试试题印制安排表

附表 3：各教学单位期末公共必修课考试监考人数分配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11 月 23 日